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要求，我省高度重视，针对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我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共下达我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55447 万元(不含厦门,下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90 号)下达资金 111456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6 号)下达资金 43991 万元并同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1 年,省级共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5776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15544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40329 万元),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设区市。该经费专项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基本生活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和结算上年度民政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1)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04 号),下达资金 222815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11359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111456 万元。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特困供养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17 号），下达资金 5500 万元。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26 号），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43991 万元。

（4）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结算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31 号），下达资金 15255 万元。

（5）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66 号），下达资金 8215 万元。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我省下发《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省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闽民规财〔2021〕142 号）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绩效目标加强跟踪管理，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 年，我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 460451.4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55447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40329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157372.05 万元、其他资金 7303.42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我省实际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40656.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0%，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155245.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使用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7851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55%；使用其他资金 6901.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49%。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规范资金使用。会同省财政厅修订出台了《福建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21〕35 号），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各地严格按照要求，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2）加强在线监管。深化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监管平台运用，指定专人密切关注纳入在线监管的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运行情况，及时对接收到的预警和异常信息提示进行逐一研判。

（3）强化跟踪落实。结合“精准救助”专项行动、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等工作，省市两级加强对社会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的督查，对发

现的问题及时通报，跟踪落实整改。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健全完善低保政策，强化政策落实。修订《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了低保审核确认流程，对低保对象动态管理、监督检查等提出了明确的细化要求。统一城乡低保定标机制，2021年起，城乡低保标准均按当地最低工作标准的42%—48%确定。截至2021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为8580元/年，比2020年提高320元，省定最低低保标准提高350元，达到4400元。开展“精准救助”专项行动和困难群众“漏保”

“漏救”点题整治，通过部门信息分析比对，定点推送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等8类重点摸排对象交各地进行摸排办理，各地实际排查困难群众51.11万人次，经摸排纳入低保3.11万人。至2021年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54.96万人，比2020年增加3.4万人。城乡低保月平均补差分别为547元、450元，比上年度分别提高5.2%、2.7%。全年共发放低保金28.67亿元，同比增长14.8%。

2. 统筹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完善对象认定。制定《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在认定程序上、认定标准上加强低保对象审核确认相衔接，并进一步明确了照料服务和监护的具体要求。特困供养标准自2019年4月起已实现城乡一体化，落实特困供养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定标机制，至2021年底，全省城乡特困供养平均标准达21888元/年，全年共发放特困供养金

10.82 亿元，同比增长 7.2%。全省共有特困人员 6.73 万人，其中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1.54 万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年平均集中供养率 85%。

3. 临时救助规范实施，救急难作用有效发挥。各地认真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进一步拓展临时救助对象范围，提高救急难时效。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1.03 万人次、3.81 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 1811 元，比 2020 年增长 62%。

4. 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制，救助政策有效实施。发挥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公安、城管等部门参与的街面联合巡查机制、制定各类特殊受助人员转介处置机制。全省 79 个救助机构均建立了第三方监督或特邀监督员制度，聘请监督员 300 多人。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流浪乞讨经历的以及容易流浪走失人员建立信息库，已登记易流浪走失人员 200 多人。2021 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301 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 397 人次、精神障碍 591 人次、未成年人 307 人次、护送返乡 533 人次。

5. 加强精准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蓬勃开展。在全省全面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和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政府购买服务，12.9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纳入监测范围率达 100%。全省各地共组织开展各类关爱服务活动 1230 余场次，5.8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直接受益；全省符合条件的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人子女

1221 人全部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予以保障，动员党政干部及社会力量与生活相对困难的 1679 人结对关爱帮扶。

6. 细化对象认定，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各地按要求配套落实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并对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增父母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两种纳入保障情形，进一步明确了失联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两个概念，进一步规范父母失联、非亲属落户等疑难情形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增强了政策的可操作性。截至 2021 年底，纳入保障的孤弃儿童 2156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502 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低保对象人数。年度指标值应保尽保，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54.96 万人，比 2020 年增加 3.4 万人，增幅达 6.6%，实现应保尽保。

②数量指标——临时救助人次。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全年完成预期目标。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1.03 万人次、3.81 亿元，对符合条件对象均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③数量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年度

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全年共救助 9301 人次，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及时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④数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2021 年底全省在册孤儿 2156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502 人，全部纳入保障。

⑤数量指标——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值为 100%。2021 年底全省在册农村留守儿童 3.6 万人、困境儿童 9.3 万人，全部纳入监测范围。

（2）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城乡低保标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 2021 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年平均标准 8580 元，比上年度提高了 320 元，增长 3.9%（见附件 2）。

②质量指标——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我省持续提高特困供养标准，至 2021 年底，全省城乡特困供养平均标准达 21888 元/年，比上年度提高 408 元，增长 1.9%（见附件 3）。

③质量指标——临时救助水平。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至 2021 年底，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1.03 万人次、3.81 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 1811 元，比上年增长 62%。

④质量指标——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92\%$ ，实际完成值 100%。2015 年底起我省各县（市、区）已全面建立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并建成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各地依托省平台按规定对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的家庭及个人或新申请救助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⑤质量指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1 年全省未发生因认定错误而退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的情形，认定准确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指标值：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发闽财社指〔2020〕104 号文，提前下达 222815 万元，含代垫中央 2021 年通过财社〔2020〕190 号文（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文）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 111456 万元；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财社〔2021〕26 号文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 43991 万元，我省于 5 月 24 日通过闽财社指〔2021〕26 号文分配下达。

②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全年完成值 100%。我省各县（市、区）均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按月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和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到指定的孤儿监护人或儿童福利机构账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还录入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③时效指标——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年度目标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 。各地救助机构甄别受助人员信息，录入《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供救助服务。

（4）成本指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我省各县（市、区）低保资金均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按时将低保资金发放到保障对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年度指标值有所提升，全年完成预期目标。2021年我省城乡低保标准及人均补助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均有所提高，人次均临时救助水平有较大幅度增长。

②社会效益指标——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年度指标值及时送返，全年完成预期目标。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采取寻亲系统比对、人脸识别、DNA比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技术手段和平台开展受助人员的寻亲工作，对已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护送返乡，全年共护送返乡763人次。

③社会效益指标——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为 412 名打拐解救人员提供临时救助服务，实现应助尽助。

（2）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年度指标值：进一步完善，全年完成预期目标。修订出台《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闽民救〔2021〕104 号），细化明确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界定范围、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算项目、豁免范围、核算方式，规范审批流程，并对低保对象动态管理、监督检查进一步细化要求；制定《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闽民救〔2021〕127 号），适度拓展了“无劳动能力”的认定范围，完善了“无生活来源”认定条件和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并在认定程序上、认定标准上与低保制度相衔接；会同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闽民救〔2021〕132 号），就做好四类对象认定、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开展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强化组织保障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会同省公安厅、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民童〔2021〕31 号），进一步细化完善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工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政策知晓率。年度指标值 $\geq$

85%，实际完成值 95.1%。印制《社会救助申报指引》，广泛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讲进村（社区）”活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全省各地进村（社区）宣讲 11980 场次，大大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普及率和知晓率。根据资金量对各地报送年度完成值进行加权汇总，本年度社会公众的政策知晓率达 95.1%。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8\%$ ，实际完成值 96.4%。我省结合开展“精准救助”专项行动和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加大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力度；开通 12349 社会救助服务热线，进一步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开通以来共办结群众诉求事项 3285 件；推行“社会救助一件事”，提高救助申请便捷性、时效性，不断提高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情况的满意度。对各地报送年度完成值进行加权汇总，本年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6.4%。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质量指标——临时救助水平。年度指标值：不低于上年，全年完成预期目标，人次均救助水平达 1811 元，比 2020 年增长 62%。偏离绩效目标原因：2020 年为缓解疫情影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普遍加大了临时救助的力度，临时救助人次较 2019 年增长了 92.4%，且福州、三明、连城县等一些地区还以临

时救助的方式为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普遍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物资,造成2020年次均救助水平较常年大幅降低(比2019年减少465元),2021年我省提高了临时救助筹资标准,且把临时救助实施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设区市绩效指标考核内容,因此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水平得到恢复性增长。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做好分解,使绩效目标更加贴合实际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改进预算管理。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调减专项资金结余较多的项目资金预算,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动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各项制度,推动地方规范、高效落实,以制度促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厅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福建省审计厅审计报告(闽审社报〔2022〕2号),我省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中主要存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和因数据共享机制不够健全、主动发现不及时、救助对象未主动告知等原因

导致的部分低保、特困人员认定不够精准、部分死亡或服刑人员仍享受保障的问题，涉及金额 173.39 万元。目前省民政厅正按审计报告要求，督促各地落实整改。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

2. 2021 年 12 月全省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表

3. 2021 年 12 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统计表

4. 2021 年各县（市、区）临时救助水平统计表

附件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0451.47	440656.82		95.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447	155245.26		99.87%
	地方资金	297701.05	278510.38		93.55%
	其他资金	7303.42	6901.18		94.49%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 健全完善低保政策，强化政策落实。修订《福建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了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统一城乡低保定标机制，2021 年起，城乡低保标准均按当地最低工作标准的 42%—48%确定。开展“精准救助”专项行动和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强化政策落实。至 2021 年底，全省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54.96 万人，比 2020 年增加 3.4 万人；城乡低保月平均补差分别为 547 元、450 元，比上年度分别提高 5.2%、2.7%；全年共发放低保金 28.67 亿元，同比增长 14.8%。 2. 统筹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完善对象认定。制定《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在认定程序上、认定标准上加强低保对象审核确认相衔接。特困供养标准自 2019 年 4 月起已实现城乡一体化，落实特困供养标准与城乡低保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定标机制，至 2021 年底，全省城乡特困供养平均标准达 21888 元/年，全年共发放特困供养金 10.82 亿元，同比增长 7.2%。全省共有特困人员 6.73 万人，其中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1.54 万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年平均集中供养率 85%。 3. 临时救助规范实施，救急难作用有效发挥。各地认真落实《福建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进一步拓展临时救助对象范围，提高救急难时效。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21.03 万人次、3.81 亿元，人次均救助水平 1811 元，比 2020 年增长 62%。 4. 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制，救助政策有效实施。2021 年全省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9301 人次，其中肢体和智力残疾 397 人次、精神障碍 591 人次、未成年人 307 人次、护送返乡 533 人次。 5. 加强精准帮扶，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蓬勃开展。在全省全面推进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和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政府购买服务，12.9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纳入监测范围率达 100%。全省各地共组织开展各类关爱服务活动 1230 余场次，5.8 万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直接受益；全省符合条件的服刑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 1221 人全部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象予以保障，动员党政干部及社会力量与生活相对困难的 1679 人结对关爱帮扶。 6. 细化对象认定，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各地按要求配套落实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并对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新增父母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两种纳入保障情形，进一步明确了失联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两个概念，进一步规范父母失联、非亲属落户等疑难情形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认定，增强了政策的可操作性。截至 2021 年底，纳入保障的孤弃儿童 2156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27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502 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符合救助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全省城乡低保年平均标准 8580 元,比上年度提高了 320 元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全省城乡特困供养平均标准均为 21888 元/年,比上年底提高 408 元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人次均救助水平 1811 元,比 2020 年增长 62%。	2020 年为缓解疫情影响,一些地区通过普发一次性临时生活救助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导致次均救助水平较常年大幅降低(比 2019 年减少 465 元),2021 年我省提高了临时救助筹资标准,且把临时救助实施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设区市绩效指标考核内容,因此临时救助人次均救助水平得到恢复性增长。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10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完成预期目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10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完成预期目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完成预期目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完成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5%	95.1%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96.4%	
	说明	根据福建省审计厅审计报告(闽审社报〔2022〕2号),我省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中主要存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和因数据共享机制不够健全、主动发现不及时、救助对象未主动告知等原因导致的部分低保、特困人员认定不够精准、部分死亡或服刑人员仍享受保障的问题,涉及金额 173.39 万元。				

附件 2

2021 年 12 月全省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表

截至时间：2021 年 12 月底

县（市、区）	城市低保 现行标准 元/年	农村低保 现行标准 元/年	县（市、区）	城市低保 现行标准 元/年	农村低保 现行标准 元/年	县（市、区）	城市低保 现行标准 元/年	农村低保 现行标准 元/年	县（市、区）	城市低保 现行标准 元/年	农村低保 现行标准 元/年
福州市	9120		厦门市	10200		泉州市	8978		龙岩市	8016	
鼓楼区	9120		湖里区	10200		鲤城区	9300		新罗区	8664	
台江区	9120		思明区	10200		丰泽区	9300		漳平市	7908	
仓山区	9120		同安区	10200		洛江区	9300		长汀县	7908	
晋安区	9120		翔安区	10200		泉港区	9300		永定区	7908	
马尾区	9120		集美区	10200		石狮市	9900		上杭县	7908	
福清市	9120		海沧区	10200		晋江市	9300		武平县	7908	
长乐市	9120		莆田市	9048		南安市	9300		连城县	7908	
连江县	9120		荔城区	9048		安溪县	7920		三明市	7903	
闽侯县	9120		城厢区	9048		永春县	7920		三元区	8496	
闽清县	9120		涵江区	9048		德化县	7920		永安市	8496	
罗源县	9120		秀屿区	9048		惠安县	9300		明溪县	7680	
永泰县	9120		仙游县	9048		漳州市	8045		清流县	7680	
平潭实验区	8700		南平市	9054		芗城区	8664		宁化县	7680	
宁德市	7408		延平区	9444		龙文区	8664		大田县	7680	
蕉城区	7920		邵武市	9444		龙海市	7908		沙 县	8496	
福鼎市	7920		武夷山市	9444		漳浦县	7908		尤溪县	7680	
福安市	7920		建瓯市	9444		云霄县	7908		将乐县	7680	
霞浦县	7152		建阳区	9444		东山县	7908		泰宁县	7680	
古田县	7152		顺昌县	8664		诏安县	7908		建宁县	7680	
屏南县	7152		浦城县	8664		南靖县	7908				
寿宁县	7152		光泽县	8664		平和县	7908				
周宁县	7152		松溪县	8664		华安县	7908				
柘荣县	7152		政和县	8664		长泰县	7908				

备注：1. 至 2021 年底，全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均为 8580 元/年，省定城乡低保最低标准 4400 元；2. 全省 83 个县（市、区）均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

附件 3

2021 年 12 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统计表

城市平均：1824 元/月；年 21888 元/年

农村平均：1824 元/月；年 21888 元/年

市、县（区）		城市分散 全自理	城市分散 半护理	城市分散 全护理	城市集中 全自理	城市集中 半护理	城市集中 全护理	农村分散 全自理	农村分散 半护理	农村分散 全护理	农村集中 全自理	农村集中 半护理	农村集中 全护理	平均标准	全省 排位
全省	平均	1107	1353	1611	1457	2333	3079	1107	1353	1611	1457	2333	3079	1824	
福州市	平均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2
	鼓楼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2020. 9.1 开始执行
	台江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仓山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晋安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马尾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长乐区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福清市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连江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闽侯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闽清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罗源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永泰县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1160	1418	1676	1392	3187	3884	2120		
厦门市	平均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2200	1
	思明区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2200	2021. 1.1 开始执行
	湖里区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2200	
	集美区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2200	
	海沧区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2200	
	同安区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2200	
	翔安区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1535	1870	2295	1935	2470	3095	2200	
漳州市	平均	1027	1266	1504	1232	2279	3309	1027	1266	1504	1232	2279	3309	1769	5
	芗城区	1111	1369	1627	1333	2464	3580	1111	1369	1627	1333	2464	3580	1914	2020. 1.1 开始执行
	龙文区	1111	1369	1627	1333	2464	3580	1111	1369	1627	1333	2464	3580	1914	
	龙海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长泰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漳浦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云霄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东山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诏安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南靖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平和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华安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常山开发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漳州台商 投资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2020. 1.1 开始执行
漳州开发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古雷开发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250	3267	1747		
泉州市	平均	1146	1398	1650	1393	1701	2008	1146	1398	1650	1393	1701	2008	1549	10
	鲤城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2020.10.1 开始执行
	丰泽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洛江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泉港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石狮市	1245	1503	1761	1496	1806	2116	1245	1503	1761	1496	1806	2116	1655	
	晋江市	1182	1440	1698	1655	2016	2377	1182	1440	1698	1655	2016	2377	1728	
	南安市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惠安县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安溪县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376	
	永春县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376	
	德化县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015	1251	1486	1218	1501	1784	1376	
	台商投资区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182	1440	1698	1416	1726	2036	1583	

市、县（区）		城市分散 全自理	城市分散 半护理	城市分散 全护理	城市集中 全自理	城市集中 半护理	城市集中 全护理	农村分散 全自理	农村分散 半护理	农村分散 全护理	农村集中 全自理	农村集中 半护理	农村集中 全护理	平均标准	全省 排位
三明市	平均	1011	1235	1503	1606	2055	2598	1011	1235	1503	1606	2055	2598	1668	8
	梅列区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519	2020. 7.1 开始执行
	三元区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519	
	永安市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078	1314	1549	1295	1709	2170	1519	
	明溪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清流县	974	1187	1400	1657	2256	3221	974	1187	1400	1657	2256	3221	1783	
	宁化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大田县	1000	1260	2040	1380	2010	3170	1000	1260	2040	1380	2010	3170	1810	
	沙 县	1078	1314	1549	1445	1859	2320	1078	1314	1549	1445	1859	2320	1594	
	尤溪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将乐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泰宁县	974	1187	1400	1169	1543	1960	974	1187	1400	1169	1543	1960	1372	
	建宁县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974	1187	1400	1948	2374	2800	1781	
莆田市	平均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3
	荔城区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2020. 1.1 开始执行
	城厢区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涵江区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秀屿区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湄洲岛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北 岸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仙游县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1169	1394	1619	1403	2788	4048	2070	
南平市	平均	1155	1415	1675	1385	2102	3027	1155	1415	1675	1385	2102	3027	1793	9
	建阳区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873.333333	2021 12.1 开始执行
	延平区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873.333333	
	邵武市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873.333333	
	武夷山市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873.333333	
	建瓯市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204	1476	1747	1445	2199	3169	1873.333333	
	顺昌县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712.5	
	浦城县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712.5	
	光泽县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712.5	
	松溪县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712.5	
	政和县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105	1354	1603	1325	2004	2884	1712.5	
龙岩市	平均	986	1216	1444	1183	2249	3178	986	1216	1444	1183	2249	3178	1709	7
	新罗区	1111	1369	1627	1333	2533	3580	1111	1369	1627	1333	2533	3580	1926	2020. 1.1 开始 执行
	永定区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757	
	漳平市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757	
	长汀县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1589	
	上杭县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014	1250	1485	1216	2312	3267	1757	
	武平县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1589	
	连城县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917	1130	1343	1100	2091	2955	1589	
宁德市	平均	950	1170	1391	1834	2363	2892	950	1170	1391	1834	2363	2892	1767	6
	蕉城区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888	2020.1.1 开始执行
	福鼎市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888	
	福安市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015	1250	1486	1961	2526	3091	1888	
	霞浦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古田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屏南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寿宁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周宁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柘荣县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917	1130	1343	1771	2282	2793	1706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115	1373	1631	1338	2472	3262	1115	1373	1631	1338	2472	3262	1865	4 2020.7.1 开始执行

附件 4

2021 年各县（市、区）临时救助水平统计表

设区市	县（市、区）	人次均救助水平 （元/人次）	设区市	县（市、区）	人次均救助水平 （元/人次）
福州	鼓楼区	4050	三明	明溪县	3813
	台江区	3090		清流县	2015
	仓山区	3200		宁化县	2374
	晋安区	3396		大田县	2394
	马尾区	2851		沙县	2750
	长乐区	1392		尤溪县	1538
	福清市	1977		将乐县	989
	连江县	1596		泰宁县	2194
	闽侯县	2679		建宁县	1970
	闽清县	3607	莆田	荔城	1624
	罗源县	977		城厢	2070
	永泰县	3066		涵江	1932
				秀屿	1649
漳州	芗城区	2425		仙游	1201
	龙文区	3105	南平	建阳区	2918
	龙海市	5027		延平区	2104
	漳浦县	1293		邵武市	1869
	云霄县	2159		武夷山市	1284
	东山县	3037		建瓯市	1755
	诏安县	830		顺昌县	1650
	南靖县	801		浦城县	2233
	平和县	2127		光泽县	2701
	华安县	1464		松溪县	1200
	长泰县	2692		政和县	1833
	漳州开发区	5943	龙岩	新罗区	1528
	常山开发区	3149		永定区	1504
	漳州台投区	1551		漳平市	2448
泉州	鲤城区	2573		长汀县	994
	丰泽区	2442		上杭县	2476
	洛江区	2220		武平县	2684
	泉港区	358		连城县	1029
	石狮市	6987	宁德	蕉城区	2149
	晋江市	4742		福鼎市	3661
	南安市	3332		福安市	1983
	惠安县	2548		霞浦县	1473
	安溪县	5901		古田县	951
	永春县	2704		屏南县	4472
	德化县	4258		寿宁县	1977
	台商投资区	3521		周宁县	2786
三明	梅列区	区划调整并入三元区		柘荣县	1227
	三元区	42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655
	永安市	3098			

福建省彩票公益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中央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共计 8346 万元，其中：《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4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891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3 号），下达我省彩票公益金 3006 万元；《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会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5 号）下达我省福州市试点地区补助资金 4449 万元。

（二）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我省下达资金 8346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26 号）下达各地市资金 871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39 号）下达福州市资金 4449 万元；《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1〕43 号）下达各地市资金 2588 万元；省本级安排 438 万元（闽财指〔2021〕602 号）用于“福康工程”和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同时下达

绩效目标，用于老年人福利类、残疾人福利类、儿童福利类和社会公益类（社工志愿者服务类）等四类支出，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 年，我省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13758.0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8346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5397.3 万元，其他资金 14.75 万元。各地根据财力情况，安排部分配套资金，资金投入较好保障了项目建设需要。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 年，我省实际使用资金 6991.93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50.82%。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3116.26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37.34%；地方配套资金 3860.92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71.53%；其他资金 14.75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

一是老年人福利类。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 6679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2084.37 万元，实际执行率 31.21%；地方配套 4765.2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228.87 万元，实际执行率 67.76%。

（1）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工程。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 163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495.4 万元；地方配套 216.9 万元，已全部使用。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 561 万元，已全部使用。

（3）组织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省本级 39 万元，开展 2021 年福建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及组织代表队赴南京参加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主要用于现场直播、培训师资、人员食宿等方面，实际使用 27.97 万元，结

余 11.03 万元。

（4）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 444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4548.35 万元。福州市已按要求将中央资金全额下达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统筹使用。2021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尚未使用，实际使用地方配套资金 3011.97 万元。为加强服务质量和政府资金使用监管，福州各县（市）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费用结算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补贴等，一般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模式，支出会滞后于服务开展。另外，受疫情反复影响，老年人及家人担心感染，家庭养老床位推进进度缓慢，对应补贴支出较少，所以资金执行率较低。2022 年持续推动提升行动，截至 3 月，中央福彩公益金已支出 567.99 万元。

二是残疾人福利类。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 98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560.4 万元，实际执行率 56.95%；地方配套资金 168.5 万元，已全部使用，实际执行率 100%。

（1）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 275 万元，实际使用 24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68.5 万元，已全部使用。

（2）“福康工程”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中央福彩金安排省本级 399 万元，采购电动轮椅车 1127 辆，项目第一次公开招标流标，后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招标，实际中标金额为 369.6 万元，现已使用中标金额的 50%即 184.8 万元，剩余 50%资金计划在 2022 年 4 月份完成项目配送及验收评估后支付。

（3）支持残疾人照护服务试点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 310 万元，实际使用 135.6 万元。部分

项目尚在招标采购环节，资金未使用。

三是儿童福利类。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 641 万元，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能力建设，地方配套资金 194.15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14.75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38.39 万元，实际执行率为 75.11%，其中：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429.49 万元，实际执行率 67%；地方配套资金其他资金已全部使用，实际执行率 100%。

四是社会公益类（社工志愿者服务类）。中央福彩公益金安排 42 万元支持三明市宁化县购买基层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269.4 万元，资金已全部使用，实际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进行验收，省里组织抽查，确保项目尽快投入使用。二是设置项目明细账，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在项目验收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管理。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支持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支持 8 个设区市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支持 126 个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设备购置、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等项目；在福州市试点推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为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 30331 人次，社会反响较好；组织开展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提高我省养老护理

专业水平。

2. 改善机构基础条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完成购置设备 7 套，支持 8 个县市区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试点和 2 个市县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福康工程”，配置电动轮椅车 1127 辆，提升受助残疾人生活质量。

3. 实施孤儿助学工程，加强未保能力建设。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全省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在读孤儿 488 人全部纳入保障；继续实施“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支持各地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训儿童督导员 1131 人次、儿童主任 12235 人次。

4. 开展社会工作项目，推动社工队伍建设。通过购买基层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支持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 22 个；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4 个、志愿服务组织 9 个；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3 个；为 32468 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取得良好成效。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①数量指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年度指标值≥3 个，实际完成值 8 个。根据《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闽民养老〔2021〕76 号），支持福州等 8 地市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幸福院通过完善配齐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强与服务老年人相适应的管理人员队伍，达到三

星级农村幸福院标准。

②数量指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占比。年度指标值 $\geq 30\%$ ，实际完成值 96.5%。2021 年我省城市社区总数 2985 个，拥有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的社区 2882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96.5%。

③数量指标——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年度指标值 ≥ 10 个，实际完成值 17 个。2021 年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设备 7 套，支持 8 个县（市）区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试点、2 个市县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④数量指标——孤儿年满 18 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年度指标值 ≥ 360 人，实际完成值 488 人。由于 2021 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是以 2020 年补助人数为参考，未考虑 2021 年新考入大学以及 2021 年 1 月以后年满 18 周岁的大学在读孤儿，导致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 36%。下一步，在设置年度指标值时，将新入学的孤儿人数等因素纳入考虑，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⑤数量指标——孤儿年满 18 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年度指标值 $\geq 60\%$ ，实际完成值 100%。2021 年，全省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在读孤儿 488 人全部纳入保障。

⑥数量指标（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年度指标值 ≥ 4045 张，实际完成值 106 张，截至 2022 年 3 月完成 1755 张。

⑦数量指标（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年度指标值 ≥ 8089 人次，

实际完成值 30331 人次。完成值中将配套资金 4548.35 万元完成的上门服务数量统计在内，因此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

（2）质量指标

①质量指标--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经第三方专业团队验收，合格率为 100%。

②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2021 年，全省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在读孤儿 488 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孤儿助学金通过社会化方式按月发放。

③质量指标（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质量。年度指标值：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指标已完成。2021 年，根据养老服务有关行业标准和省市文件精神，制定出台《福州市政府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实施办法》（榕民〔2021〕270 号），对家庭养老床位定义、服务对象、服务机构、服务要求、服务流程、补贴政策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④质量指标（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水平。年度指标值：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指标已完成。根据养老服务有关行业标准和省市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出台《福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榕民〔2021〕271 号），对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服务标准、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退出机制等作了明确规定。2021 年完成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 3 万多人次，均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符合养老护理标准。

（3）时效指标

①时效指标--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向市县下达经费时间。年度指标值：1个月内，指标已完成。2020年12月3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4号），2020年12月29日向市县下达资金。2021年7月5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3号），2021年7月26日向市县下达资金。

②时效指标（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省级将资金下达项目地区时间。年度指标值：收到预算文件后30日内，指标已完成。2021年7月5日收到《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会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55号），2021年7月12日向福州市下达资金。

③时效指标（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2022年2月底前。2021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06张，截至2022年3月建设1755张，未按时完成4045张目标任务。2021年居家上门服务30331人次，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4）成本指标

①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各项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均未超过定额标准。如纳入助学工程资助对象的孤儿的补助标准为1万元/人·学年，根据《福建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孤儿助学金通过社会化方式按月（1月份837元，2-12月份每月833元）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回应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需求，改善其生活境况。2021年为32468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开展个案服务266次、小组服务25次、社区服务233场次、探访4267次，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其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②社会效益指标（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年度指标值：有效提高。2021年福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完善了老年人床边、身边、周边服务圈层，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新形式，提升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2）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各地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布局结构优化和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年度指标值：不断提高，全年完成目标。7所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购置了设备，机构布局不断优化，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设施设备水平得到改善，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精准诊疗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年度指标值：不断提高，指标已完成。支持福州、松溪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通过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服务，提高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满意度指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 。对各地100份满意度调查表进行

统计，受助对象满意度为 99.06%。

②满意度指标（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经统计各县（市）区报送的满意度数据，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达 92%。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福州市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过程中，未能按期完成数量指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和时效指标——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试点时间紧、任务重，为了夯实工作基础，避免反复打补丁，确保试点工作实效，福州市初期更多的时间投入在制定政策、建立机制、统一规范、协调问题等工作，前期进度受到影响。二是受老年人消费理念、消费习惯、支付能力低等因素影响，试点初期，老年人对在家庭中建设养老床位这一新形式，接受度不高，同时支付意愿也不强。三是养老机构已形成较为稳定的营利模式，由于居家上门服务成本高、风险高，在行业中还没有找到适宜的营利模式，所以大部分养老机构初期不愿延伸居家服务，承接意愿低。四是疫情反复，老年人及家人担心感染，对家庭养老床位的上门服务心存疑虑，观望多。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试点调研，适时调整政策。拟设立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推广期，调整建床清单必选项和床位基础服务要求，给予服务商和老年人接受、适应过程。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推广经验。制作宣传短片、手册等宣传材料，在权威媒体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广泛宣传政策和受益案例，让老年人及其家属了解家

庭养老床位的服务优势，让服务机构了解家庭养老床位的补贴政策，扩大知晓率，增强推进力。三是强化督导通报，适时跟进进度。将试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每月通报机制，强力推进项目进度。四是采取预付+结算方式支出补助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减少服务机构前期建床的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加强总结研究，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精细化。对绩效目标完成过程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调减专项资金结余较多或进度缓慢的项目资金预算，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绩效自评结果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760.7		3979.96		8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97		3116.26		79.97%	
			地方资金(含省级、市级、县级) 848.95		848.95		100.00%	
			其他资金 14.75		14.7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 2. 推动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和帮扶工作,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购买服务、康复辅助器具公益性配置项目,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一步改善基础条件。 3. 资助儿童福利机构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4. 支持各地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建设,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基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 5. 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发挥其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1. 支持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支持8个设区市开展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支持126个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设备购置、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等项目;在福州市试点推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策,为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30331人次,社会反响较好;组织开展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并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提高我省养老护理专业水平。 2. 改善机构基础条件,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支持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完成购置设备7套,支持8个县市区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试点和2个市县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实施“福康工程”,配置电动轮椅车1127辆,提升受助残疾人生活质量。 3. 实施孤儿助学工程,加强未保能力建设。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全省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及硕士研究生在读孤儿488人全部纳入保障;继续实施“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具有手术适应症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训练;支持各地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能力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训儿童督导员1131人次、儿童主任12235人次。 4. 开展社会工作项目,推动社工队伍建设。通过购买基层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支持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22个;培育社区社会组织4个,志愿服务组织9个;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3个;为32468名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困难群众提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取得良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3个	8个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占比	≥30%	96.50%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民政直属康复辅助器具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的设施建设、维修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10个	17个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	≥360人	488人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比例	≥60%	100%	
				质量指标	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向市县下达经费时间	1个月内	26日内	
				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标准	不超过定额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回应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需求,改善其生活境况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地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布局结构优化和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99.06%	
元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度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民政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997.35	3011.97	33.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49	0	0.00%
			地方资金(含省级、市级、县级)	4548.35	3011.97	66.22%
			其他资金	0	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为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案例和经验支撑。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一是制定了《福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总体方案》、《福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实施办法》、《福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整体构建提升行动制度体系。二是完善基础环节，制定了《福州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健全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将老年人能力评估纳入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中经济困难老年人认定的通知》，明确经济困难老年人的认定。三是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加强家庭养老能力支撑，有效提升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并带动其他老年人消费，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	≥ 4045 张	106 张	未完成原因：1. 试点时间紧、任务重，为了夯实工作基础，避免反复打补丁，确保试点工作实效，我市初期更多的时间投入在制定政策、建立机制、统一规范、协调问题等工作，前期进度受到影响。2. 受老年人消费理念、消费习惯、支付能力低等因素影响，试点初期，老年人对在家庭中建设养老床位这一新形式，接受度不高，同时支付意愿也不强。3. 由于养老机构已形成较为稳定的营利模式，反之，居家上门服务成本高、风险高，在行业中还没有找到适宜的营利模式，所以大部分养老机构初期不愿意延伸居家服务，承接意愿低。4. 疫情反复，老年人及家人担心感染，对家庭养老床位的上门服务心存疑虑，观望多。 改进措施：1. 加强试点调研，适时调整政策。拟设立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推广期，调整建床清单必选项和床位基础服务要求，给予服务商和老年人接受、适应过程。2. 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推广经验。制作宣传短片、手册等宣传材料，在权威媒体以及街道（乡镇）、社区（村）进行广泛宣传政策和受益案例，让老年人及其家属了解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优势、服务补贴、优秀案例等，让服务机构了解家庭养老床位的补贴政策，扩大知晓率，增强推进力。3. 强化督导通报，时时跟进进度。将试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每周通报机制，强力推进项目进度。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服务数量	≥ 8089 人次	30331 人次	
		质量指标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质量	符合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符合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水平	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符合养老护理工作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时效指标	省级将资金下达项目地区时间	收到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	收到预算文件后 7 日内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完成时间	2022 年 2 月底前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未完成，上门服务任务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 85%	92%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度加权平均计算。